

# 米格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47

# 2015

## 中期報告





**redkids**  
**红孩儿**

[www.redkids.com](http://www.redkids.com)



## 目錄

- |    |              |    |              |
|----|--------------|----|--------------|
| 2  | 公司資料         | 2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4  | 主席報告         | 2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1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1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 17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32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 25 |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    |              |
| 26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丁培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丁培源先生  
丁麗真女士  
顧及時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業先生  
梅文珏先生  
祝文欣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梁偉業先生(主席)  
梅文珏先生  
祝文欣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梅文珏先生(主席)  
祝文欣先生  
丁培源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祝文欣先生(主席)  
梁偉業先生  
顧及時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盧燕萍女士  
吳卓謙先生(於2015年9月8日辭任)

## 授權代表

丁培基先生  
吳卓謙先生(於2015年9月8日辭任)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花園街2-16號  
好景商業中心1601室

### 總辦事處及於中國的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榮街168號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香港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 合規顧問

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 公司網站

[www.redkids.com](http://www.redkids.com)



# 主席報告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90.0百萬元及人民幣53.3百萬元，相較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5.2百萬元及人民幣43.6百萬元。

2015年上半年大部分服裝行業伴隨渠道調整後，帶來自然恢復性增長，各子板塊業績增速均得到持續改善，我們對國內服裝市場的發展前景仍感樂觀，而且相信內地城鎮化政策將持續推進以及國內中產階層將不斷擴大，更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信心。本集團將繼續實施產品的差異化表現、門店形象提升以及區域市場直營的措施，在充分滿足消費者需求的同時，確保品牌影響力的進一步提升以及行業市場份額的領先。

2015年上半年，我們一如既往注重產品創新以及差異化的塑造，我們與簽約的西班牙童裝設計機構緊密配合，根據童裝流行趨勢及集團品牌特徵，對產品進行了優化。另外，我們於2015年初推向市場的80-100cm規格小童年齡段產品豐富和延展了紅孩兒品牌的年齡段，有利於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國內中高端童裝的領先地位，為我們的零售商經營提供了可持續盈利的空間。





## 主席報告

我們正積極開展有效的推廣活動，互聯網思維導向的傳播與推廣策略，能夠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使我們在三四線市場的重要地位得到保證，並有效影響到新一代消費群體的購買行為。我們透過



微博、微信等全新自媒體管道與VIP客戶互動，增加紅孩兒與消費群體的密切關係，提升消費群體對紅孩兒的品牌忠誠度。

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線下營收同比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為針對部分區域市場渠道進行優化，於下半年我們將完成對江蘇、福建部分區域的經銷商收購，將這些地區的業務轉為以自營模式經營，長遠來看，我們相信自營店舖可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能夠向分銷商展示我們的店舖標準，提供他們品牌推廣及零售管理方面的指引和幫助，將因此提升集團利潤。

下表載列我們按分銷渠道及城市類型劃分的品牌零售店明細：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商場店舖及專櫃	292	282
街舖	343	344
	<b>635</b>	626

## 主席報告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一線城市 <sup>附註1</sup>	<b>63</b>	84
二線城市 <sup>附註1</sup>	<b>104</b>	72
三線城市 <sup>附註1</sup>	<b>79</b>	69
四線城市 <sup>附註1</sup>	<b>389</b>	401
	<b>635</b>	626

附註1：

一線城市：	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二線城市：	中國各省的省會(不包括廣州)、直轄市(不包括上海及北京)及中國各自治區的首府
三線城市：	中國地級市，不包括一線及二線城市
四線城市：	縣級市及其他鎮級市

於過去數年，我們授權一間獨立網上分銷商透過天貓、京東等內地熱銷網絡平台銷售集團產品，2015年上半年受益於內地服裝板塊網上銷售的持續增長，加之集團年齡段產品的延伸以及持續優化，確保了品牌網上渠道競爭優勢實現業績增長。

為達成集團業績持續增長之目標，我們也在零售網路佈局及整體營運改善方面做出諸多努力，我們始終專注於國內三四線市場，2015年上半年，我們對門店形象進行持續的優化和提升，憑藉時尚漂亮的專賣店外觀吸引消費者入店購物的同時，我們還通過在專賣店中設立兒童體驗區來營造更加舒適的購物環境，強化品牌消費體驗，有效增加消費復購頻率。我們與分銷商緊密合作，透過調配集團相應資源，向分銷商提供包括商品管控、陳列技巧、零售知識等方面的培訓，協助其提升門店業績。

## 主席報告

展望二零一五下半年，消費者信心及消費氣氛仍受到經濟前景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內地消費市場的增速放緩。在此形勢下，相信行業的回暖力度仍然不足，同時，這將可能影響到集團的整體利潤。放眼未來，儘管仍將面對內地消費市場的增速放緩，以及兒童用品市場激烈的競爭，我們始終堅信能在國內城鎮化進程、二胎政策全面放開的有利因素推動下，抓住機遇實現集團業務良性持續的增長。未來我們將一如既往重視產品創新、營銷創新、體驗升級，與我們的分銷商、供貨商更為密切的合作，把握機會實現共贏。

主席

**丁培基**

2015年8月25日



# 管理層 討論 及分析





**redkids**  
2015  
AW  
COLLECTION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產品主要透過向於中國多個省市經營「紅孩兒」品牌零售店的分銷商進行批發的方式營銷。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分銷商於中國經營635間「紅孩兒」品牌零售店。

為進一步將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並進行擴充，以及增加我們於中國童裝市場的覆蓋率，於2015年上半年，除現有嬰幼兒服裝外，本集團亦推出兩條新產品線：鞋履及配飾（例如背包及短襪）。

於2015年上半年，中國零售業面對零售環境不斷轉差及消費者意欲有欠明確的情況。儘管一孩政策獲得逐步放寬，但本集團的收入仍無可避免地受到該等不利市況所影響。加上我們分銷商收到的訂單暫時放緩（原因為本集團為提升「紅孩兒」品牌零售店而於2015年初實施提升及創新計劃），本集團的收入錄得輕微下跌約8.0%，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15.2百萬元減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90.0百萬元。

於2015年上半年，向分銷商進行的銷售仍佔本集團大部分收入。於2015年上半年，向分銷商進行的銷售約為人民幣222.6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76.7%，而2014年上半年則約為人民幣261.8百萬元及83.1%。

另一方面，本集團受惠於互聯網時代的消費者生活方式及購物習慣的改變，並將繼續把握網購童裝帶來的巨大需求。於2015年上半年，向我們的指定網上分銷商（透過中國不同的網上銷售平台轉售我們的產品）進行的銷售約為人民幣66.6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22.9%，較201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2.5百萬元增加約26.7%。此項電子商務業務將會於未來數年成為本集團業務擴張的增長動力。

就服裝產品分部而言，2015年上半年的銷量約為6.0百萬件，較2014年上半年的約6.5百萬件減少約7.7%。於2015年上半年的平均批發售價較2014年上半年錄得低單位數跌幅，部分反映了我們2015年上半年產品組合的改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i)產品／服務類別及(ii)銷售渠道分部劃分的收入：

	2015年上半年		2014年上半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服裝	268,383	92.5	314,741	99.9	-14.7
鞋履及配飾	20,861	7.2	—	—	不適用
OEM服務	756	0.3	421	0.1	+79.6
	<b>290,000</b>	<b>100.0</b>	315,162	100.0	-8.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5年上半年		2014年上半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向分銷商進行的銷售	222,645	76.7	261,806	83.1	-15.0
向網上分銷商進行的銷售	66,561	22.9	52,549	16.7	+26.7
來自自營店的銷售	38	0.1	386	0.1	-90.2
OEM服務	756	0.3	421	0.1	+79.6
	<b>290,000</b>	<b>100.0</b>	315,162	100.0	-8.0

### 銷售成本

我們所錄得的銷售成本由201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93.2百萬元減至201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85.6百萬元，與銷量減少基本相符。於2015年上半年，原材料及經常性製造成本維持穩定。我們專注於品牌及零售店管理，並委聘其他OEM廠房進行大部分製造工作。按銷售成本百分比計算，於2015年上半年來自OEM廠房的採購約為73.5%，而2014年上半年則約為68.1%。

###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22.0百萬元減至201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4.4百萬元。2015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為36.0%，較2014年上半年的38.7%減少2.7個百分點。

本集團認為，2015年上半年的毛利率36.0%仍然處於我們預計的正常毛利率範圍35.0%至40.0%內。

### 其他收入淨額

於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分別因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稅務優惠而獲得政府補助約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於2015年上半年，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2014年上半年：人民幣1.2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2015年上半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3.1百萬元，較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7百萬元(或約19.8%)。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因分銷商於2015年上半年在中國的新店開張速度放緩而對其營銷補償減少所致。按收入百分比計算，銷售及分銷開支於2015年上半年約為8.0%(2014年上半年：9.1%)。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2015年上半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較201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9.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2百萬元(或約52.2%)。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大幅減少主要反映了2014年上半年錄得的一次性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2.6百萬元。

按收入百分比計算，其亦由2014年上半年的9.2%減至2015年上半年的4.8%。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貸利息。融資成本由201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5百萬元，乃由於2015年上半年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於2015年上半年為人民幣19.6百萬元，而於2014年上半年則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於2015年上半年及2014年上半年，實際稅率分別為26.9%及31.4%。

### 期內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期內溢利由201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3.6百萬元，增加22.2%至201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3.3百萬元。

### 營運資金管理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82.1百萬元，流動比率為8.4倍，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768.9百萬元及9.2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款項、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

	周轉日數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貿易應收款項	144	119
存貨	38	35
貿易應付款項	16	13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依賴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撥付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合共約為人民幣588.1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85.1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57.4百萬元，而2014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37.7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僅為5.9%及4.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錄得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顯著增加約人民幣106.9百萬元，由201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0.7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67.6百萬元。金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於2015年上半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3百萬元，而2014年上半年則約為人民幣96.2百萬元。於2015年上半年，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而於2014年上半年則約為人民幣240.0百萬元。本集團於2014年初自全球發售錄得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30.1百萬元，致使於2014年上半年自融資活動產生大量現金淨額。

鑒於上文所述，於2015年上半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長淨額約為人民幣153.6百萬元（2014年上半年：人民幣204.5百萬元）。

### 財務比率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等於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82日。
- (2) 存貨周轉日數等於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182日。
- (3)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等於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餘額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182日。
- (4) 流動比率等於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期末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

### 庫務政策及市場風險

我們設有庫務政策，旨在更有效地控制我們的庫務運作及降低借貸成本。我們的庫務政策要求本集團維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充分的可動用銀行融資，以撥付日常營運及應付短期資金需要。我們不時檢討及評價庫務政策，以確保其適當及有效。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及銷售及採購以人民幣交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所示期間末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84,591	24,469
已授權但未訂約	36,180	—
	<b>120,771</b>	24,469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百萬元)的樓宇及預付租金已抵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1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無)已抵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物，而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0.0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無)已抵押為本集團未提取銀行融資約人民幣50.0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無)的抵押品。

### 重大投資及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按下列方式動用全球發售及超額配發本公司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附註2)	所得款項		
		淨額	已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設立自營零售店(附註1)	21.2%	60.5	42.7	17.8
提升上海設計中心的設計及研發能力	26.9%	76.7	0.1	76.6
增聘至少30名設計及研發人員	4.2%	12.0	1.1	10.9
與中國著名大學及國際企業建立合作計劃	6.5%	18.5	—	18.5
建立ERP系統	20.3%	57.9	9.7	48.2
營銷及推廣活動	15.9%	45.2	22.2	23.0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5.0%	14.2	14.2	—
	100.0%	285.0	90.0	195.0

附註：

-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與兩名分銷商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其現有分銷渠道及66間零售店。該等收購預期於2015年12月底前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的財務報表附註11。
- 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由原本分配作在2014年年底前開設不多於50間自營零售店更改為營銷及推廣活動。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3月18日另行刊發的公告。
-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的形式存置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機構。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以開明及開放的方式引領其發展及保障其股東的利益。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訂明（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兼任。

由於丁培基先生（「丁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故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我們認為，由丁先生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好處為可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向一致，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及迅速地作出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下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不會受到削弱，加上考慮到董事的背景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後，現有董事會的組成及架構應足以確保有關權力及權限平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2015年上半年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梁偉業先生（主席）、梅文珏先生及祝文欣先生組成）已審閱2015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及已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我們的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有才華的人士。其原則在於按表現制定反映市場水平的薪酬。每名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根據其工作性質及職位並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我們的薪酬政策將根據市場慣例改變及我們的業務發展階段等多項因素而進行調整，從而實現我們的營運目標。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僱用約730名全職僱員。2015年上半年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2014年上半年：人民幣21.9百萬元）。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2015年上半年的中期股息（2014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2港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2015年上半年的整段期間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6)</sup>
丁先生 <sup>(1)</sup>	L <sup>(4)</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4,076,694	29.62%
丁麗真女士 <sup>(2)</sup>	L <sup>(4)</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42,240,000 800,000 <sup>(5)</sup>	5.13% 0.10%
丁培源先生 <sup>(3)</sup>	L <sup>(4)</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42,240,000 800,000 <sup>(5)</sup>	5.13% 0.10%
顧及時先生	L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800,000 <sup>(5)</sup>	0.10%

附註：

- (1) 華智控股投資有限公司（「華智」）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於華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nowy Wise Limited（「Snowy Wise」）由執行董事丁麗真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麗真女士被視為於Snowy Wise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Rightful Style Limited（「Rightful Style」）由執行董事丁培源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培源先生被視為於Rightful Style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指好倉。
- (5) 執行董事丁麗真女士、丁培源先生及顧及時先生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可以認購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6) 計算結果乃基於於2015年6月30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824,000,000股，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6)</sup>
華智 <sup>(1)</sup>	L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244,076,694	29.62%
丁先生 <sup>(1)</sup>	L <sup>(4)</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4,076,694	29.62%
Snowy Wise <sup>(2)</sup>	L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42,240,000	5.13%
丁麗真女士 <sup>(2)</sup>	L <sup>(4)</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240,000	5.13%
		實益擁有人	800,000 <sup>(5)</sup>	0.10%
Rightful Style <sup>(3)</sup>	L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42,240,000	5.13%
丁培源先生 <sup>(3)</sup>	L <sup>(4)</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240,000	5.13%
		實益擁有人	800,000 <sup>(5)</sup>	0.10%

附註：

- (1) 華智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於華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2) Snowy Wise由執行董事丁麗真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麗真女士被視為於Snowy Wise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Rightful Style由執行董事丁培源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培源先生被視為於Rightful Style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指好倉。
- (5) 執行董事丁麗真女士及丁培源先生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可以認購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6) 計算結果乃基於於2015年6月30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824,000,000股，且不計及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所佔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或期內任何時間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期內並無訂立重大合約。

###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付款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7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7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給予僱員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及激勵僱員提升表現及效率，並用以挽留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僱員。於2013年12月27日，21名參與者已獲有條件授予可認購合共7,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8%。每股股份行使價為1.82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價的80%。於2014年1月15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上市日期」）或之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具有八年的行使期，並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可行使的最高百分比**

上市日期一週年後任何時間	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30%
上市日期兩週年後任何時間	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30%
上市日期三週年後任何時間	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40%

下表載列期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

姓名	於2015年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於2015年
	1月1日				6月30日
<b>董事</b>					
丁培源先生	800,000	—	—	—	800,000
丁麗真女士	800,000	—	—	—	800,000
顧及時先生	800,000	—	—	—	800,000
<b>其他</b>					
合計	3,950,000	—	—	100,000	3,850,000
總計	6,350,000	—	—	100,000	6,250,000

- (1) 計算結果乃基於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824,000,000股，且不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人士過往的貢獻，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其提前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仍然有效。

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建議、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80,000,000股，相當於在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1%)。在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規限下，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有關限額至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獲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此1%限額，須受以下事項所限：(i)本公司刊發通函；及(ii)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方可作實。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且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期間可自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開始，至購股權建議授出日起計不超過十年止，並受限於有關提早終止條文。行使購股權前毋須先行持有有關購股權一段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參與人須就接納於提呈日期後28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2015年6月30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八年零四個月。

#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 致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6至42頁的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其中包括於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必須符合其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要求。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並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於2015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5年8月25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3	<b>290,000</b>	315,162
銷售成本	6(c)	<b>(185,560)</b>	(193,174)
<b>毛利</b>		<b>104,440</b>	121,988
其他收入淨額	5	<b>7,040</b>	1,6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3,140)</b>	(28,77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13,882)</b>	(29,084)
<b>經營溢利</b>		<b>74,458</b>	65,788
融資成本	6(a)	<b>(1,503)</b>	(2,201)
<b>除稅前溢利</b>	6	<b>72,955</b>	63,587
所得稅	7	<b>(19,607)</b>	(19,964)
<b>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b>		<b>53,348</b>	43,623
<b>期內其他全面收入</b>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中國大陸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b>11</b>	(923)
<b>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b>		<b>53,359</b>	42,700
<b>每股盈利(人民幣分)</b>			
— 基本	8(a)	<b>6</b>	5
— 攤薄	8(b)	<b>6</b>	5

第32至42頁的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8(c)。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b>53,953</b>	56,022
在建工程		<b>203</b>	—
無形資產		<b>458</b>	490
預付租金	9(d)	<b>2,899</b>	2,941
購買物業按金	10	<b>73,000</b>	92,000
購買無形資產按金		<b>9,706</b>	3,300
收購分銷渠道按金	11	<b>42,709</b>	—
遞延稅項資產		<b>2,239</b>	2,843
		<b>185,167</b>	157,596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b>36,254</b>	41,7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b>207,839</b>	333,2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b>55,066</b>	2,00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		<b>2,200</b>	52,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b>585,944</b>	432,384
		<b>887,303</b>	862,073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6	<b>57,432</b>	37,7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b>41,281</b>	38,865
即期稅項		<b>6,539</b>	16,643
		<b>105,252</b>	93,208
<b>流動資產淨值</b>		<b>782,051</b>	768,86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967,218</b>	926,461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1,300</b>	1,300
<b>資產淨值</b>		<b>965,918</b>	925,161
<b>權益</b>			
股本	18(a)	<b>6,483</b>	6,483
儲備		<b>959,435</b>	918,678
<b>權益總額</b>		<b>965,918</b>	925,161

由董事會於2015年8月2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丁培基  
董事

丁培源  
董事

第32至42頁的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18(a)	人民幣 千元 18(b)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b>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b>	8	—	1,947	—	9,538	37,052	322,777	371,322
<b>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b>								
期內溢利	—	—	—	—	—	—	43,623	43,62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923)	—	—	(92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923)	—	43,623	42,700
資本注資	—	—	—	145,549	—	—	—	145,549
資本化發行	5,027	(5,027)	—	—	—	—	—	—
透過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1,448	310,721	—	—	—	—	—	312,169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	—	—	1,640	—	—	—	—	1,640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18(c)	(32,791)	—	—	—	—	—	(32,79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5,972	(5,972)	—
<b>於2014年6月30日的結餘</b>	6,483	272,903	3,587	145,549	8,615	43,024	360,428	840,589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b>								
期內溢利	—	—	—	—	—	—	94,291	94,291
其他全面收入	—	—	—	—	1,552	—	—	1,552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52	—	94,291	95,843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	—	—	1,796	—	—	—	—	1,796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18(c)	(13,067)	—	—	—	—	—	(13,06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0,372	(10,372)	—
<b>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b>	6,483	259,836	5,383	145,549	10,167	53,396	444,347	925,16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以股份為基礎的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18(a)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18(b)	付款儲備 人民幣 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 千元	
<b>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b>	<b>6,483</b>	<b>259,836</b>	<b>5,383</b>	<b>145,549</b>	<b>10,167</b>	<b>53,396</b>	<b>444,347</b>	<b>925,161</b>
<b>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b>								
期內溢利	—	—	—	—	—	—	53,348	53,348
其他全面收入	—	—	—	—	11	—	—	11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	—	53,348	53,359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	—	—	409	—	—	—	—	409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13,011)	—	—	—	—	—	(13,01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5,903	(5,903)	—
<b>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b>	<b>6,483</b>	<b>246,825</b>	<b>5,792</b>	<b>145,549</b>	<b>10,178</b>	<b>59,299</b>	<b>491,792</b>	<b>965,918</b>

第32至42頁的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所得現金		196,755	87,830
已付所得稅		(29,107)	(27,086)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67,648</b>	60,744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234)	(49,742)
退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0,000	—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6,406)	—
收購分銷渠道的付款		(42,709)	—
存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		(2,200)	(47,680)
提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		52,680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55,066)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	—
已收利息	5	2,594	1,214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0,341)</b>	(96,208)
<b>融資活動</b>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		—	330,080
有關全球發售開支的付款		—	(15,890)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7,432	37,700
償還銀行貸款		(37,700)	(76,890)
關聯方墊款		11,040	—
已付股息	18(c)	(13,011)	(32,791)
已付利息	6(a)	(1,503)	(2,201)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6,258</b>	240,00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153,565</b>	204,54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432,384	260,079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5)	339
<b>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5	<b>585,944</b>	464,962

第32至42頁的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 編製基準

此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於2015年8月25日獲批准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於2014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15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本年度截至現在為止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說明附註。有關附註載列對了解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刊發2014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化有重要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此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5頁。

於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過往所呈報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卻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索取。核數師於其日期為2015年3月18日的報告中表明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保留意見。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已編製或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童裝產品。收入指所出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及增值稅。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單一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來自對本集團收入貢獻逾10%的主要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6,561	52,549
客戶B	29,511	38,292

### 4 經營的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通常於上半年銷售春夏產品，於下半年銷售秋冬產品。秋冬產品的售價通常較春夏產品為高。因此，本集團於上半年所呈報的收入及業績通常較低。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594	1,214
政府補助	3,820	336
外匯收益淨額	14	110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變動	565	—
其他	47	—
	<b>7,040</b>	1,660

政府補助為無條件，主要包括就透過全球發售發行本公司股份所產生開支而從地方機關收到的資助。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a) 融資成本：</b>		
銀行貸款利息	1,503	2,201
<b>(b) 員工成本：</b>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503	26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118	19,989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09	1,640
	<b>22,030</b>	21,898
<b>(c) 其他項目：</b>		
攤銷		
— 預付租金	44	44
— 無形資產	32	18
折舊	1,730	1,486
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923	1,119
研發開支	3,241	2,511
已售存貨成本 <sup>#</sup>	185,560	193,174

<sup>#</sup>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成本中包括人民幣11,449,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350,000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有關，有關金額乃計入於上文附註6(b)及(c)就各有關類型開支分別披露的相關總金額中。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b>19,003</b>	21,743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b>604</b>	(1,779)
	<b>19,607</b>	19,964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賺取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所有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均為25%。
- (i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公司居民自中國企業收取以2008年1月1日以後所賺取溢利作出的股息，除非稅務條約或安排訂明按較低的稅率徵收，均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計算本集團中國股息預扣稅的適用稅率為10%。遞延稅項負債已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以後產生的溢利於可見未來將分派的預期股息計提撥備。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53,348,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623,000元)及於中期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24,000,000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08,840,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233,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487,000元)收購廠房及機器設備。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b) 於2015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324,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748,000元)的樓宇已抵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 (c) 於2015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0,217,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0,249,000元)的樓宇的所有權證申請仍在進行中。
- (d) 於2015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15,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43,000元)的預付租金已抵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10 購買物業按金**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收購中國一項持作自用的物業預付人民幣92,00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物業的建造工程較原進度有所落後，本集團因而與賣方磋商改為購入附近的物業。本集團就新購入物業額外預付人民幣1,000,000元，而原預付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已退還本集團。

**11 收購分銷渠道按金**

於2015年6月23日，本集團分別與兩名分銷商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彼等的分銷渠道，總代價為人民幣106,772,000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該等收購事項支付按金人民幣42,709,000元。

**12 存貨**

	於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913	5,705
在製品	4,306	4,957
製成品	27,035	31,121
	<b>36,254</b>	41,783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b>163,457</b>	283,201
— 關聯方	<b>4,930</b>	8,542
貿易應收款項	<b>168,387</b>	291,743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b>38,825</b>	40,802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b>627</b>	681
	<b>207,839</b>	333,226

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高級管理層會對所有賒賬銷售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一般而言，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90日。

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須受一般商業條款所規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b>167,627</b>	291,743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b>760</b>	—
	<b>168,387</b>	291,743

##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人民幣5,066,000元(2014年12月31日：無)已抵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附註16)的抵押品。

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無)已抵押為本集團未提取銀行融資人民幣5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無)的抵押品。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b>585,944</b>	432,384

## 16 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末，於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本集團銀行貸款如下：

	於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b>32,732</b>	17,000
— 有擔保	<b>24,700</b>	9,700
— 無抵押	—	11,000
	<b>57,432</b>	37,700

為獲得銀行貸款所抵押的本集團資產包括：

	於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4)	<b>5,066</b>	—
持作自用的樓宇(附註9(b))	<b>8,324</b>	8,748
預付租金(附註9(d))	<b>1,815</b>	1,843
	<b>15,205</b>	10,591

於2015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4,7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700,000元)由本公司主席丁培基先生及一名第三方擔保。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045	16,733
預收款項	507	952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附註21(b))	11,04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689	20,587
衍生金融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	593
	<b>41,281</b>	38,865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733	16,236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815	497
6個月後但一年內	497	—
	<b>15,045</b>	16,733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 18 股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2015年6月30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b>10,000,000,000</b>	<b>100,000</b>	<b>79,380</b>	10,000,000,000	100,000	79,380
<b>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b>						
於1月1日	<b>824,000,000</b>	<b>8,240</b>	<b>6,483</b>	1,000,000	10	8
資本化發行	—	—	—	639,000,000	6,390	5,027
透過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	—	—	184,000,000	1,840	1,448
於6月30日／12月31日	<b>824,000,000</b>	<b>8,240</b>	<b>6,483</b>	824,000,000	8,240	6,483

## (b)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股東，惟須待緊隨擬分派股息當日後方可進行。本公司將作好準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c) 股息***(i) 屬於中期期間的應付股東的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067,000元(每股2港仙))。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屬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應付股東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下一個中期期間所批准及支付的 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b>13,011</b>	—
於下一個中期期間所批准及支付的 上一個財政年度特別股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5港仙)	—	32,791
	<b>13,011</b>	32,791

**19 並非以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偏差。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並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84,591	24,469
已授權但未訂約	36,180	—
	<b>120,771</b>	24,469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另有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銷售產品**

銘濠(廈門)兒童用品有限公司(「銘濠廈門」，由本集團主席胞弟丁培杰先生擁有80%權益)為本集團的分銷商。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銘濠廈門銷售產品的金額為人民幣8,225,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342,000元)。於2015年6月30日，對銘濠廈門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93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542,000元)。

**(b)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本公司一名股東取得免息貸款人民幣11,04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該股東為由本集團主席的父親丁為祝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附註17)為無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

**(c) 由一名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2015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4,7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700,000元)由本集團主席擔保(附註16)。